

中达精密年产 100000 套滑动轴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建设单位：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中达精密年产 100000 套滑动轴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中达精密年产 100000 套滑动轴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中达精密年产 100000 套滑动轴承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达精密年产 100000 套滑动轴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中达精密年产 100000 套滑动轴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建设单位：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5757391929

传真：/

邮编：31400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正原路
789 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3
3.2 建设内容.....	6
3.3 设备统计.....	6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7
3.5 水源	7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五.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	24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1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1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1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1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1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1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1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2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43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3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3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3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44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44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环（经开）登备[2024]22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废水排放量统计）

附件 4、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承诺书

附件 6、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附件 7、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8、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C2410156、HC2410157、HC2410158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正原路 789 号、729 号，本次验收项目厂区为 789 号，主要从事轴承的生产。

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达精密年产 100000 套滑动轴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同年 4 月 2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进行了备案登记(文号：嘉环(经开)登备[2024]22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9 月建设完成，我公司购置先进数控车床、机器人、加工中心等加工设备，形成年产 10 万套金属类滑动轴承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23 日、10 月 28~29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达精密年产 100000 套滑动轴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环（经开）登备[2024]22 号）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正原路 789 号（中心经纬度：E120.763684°，N30.798724°）。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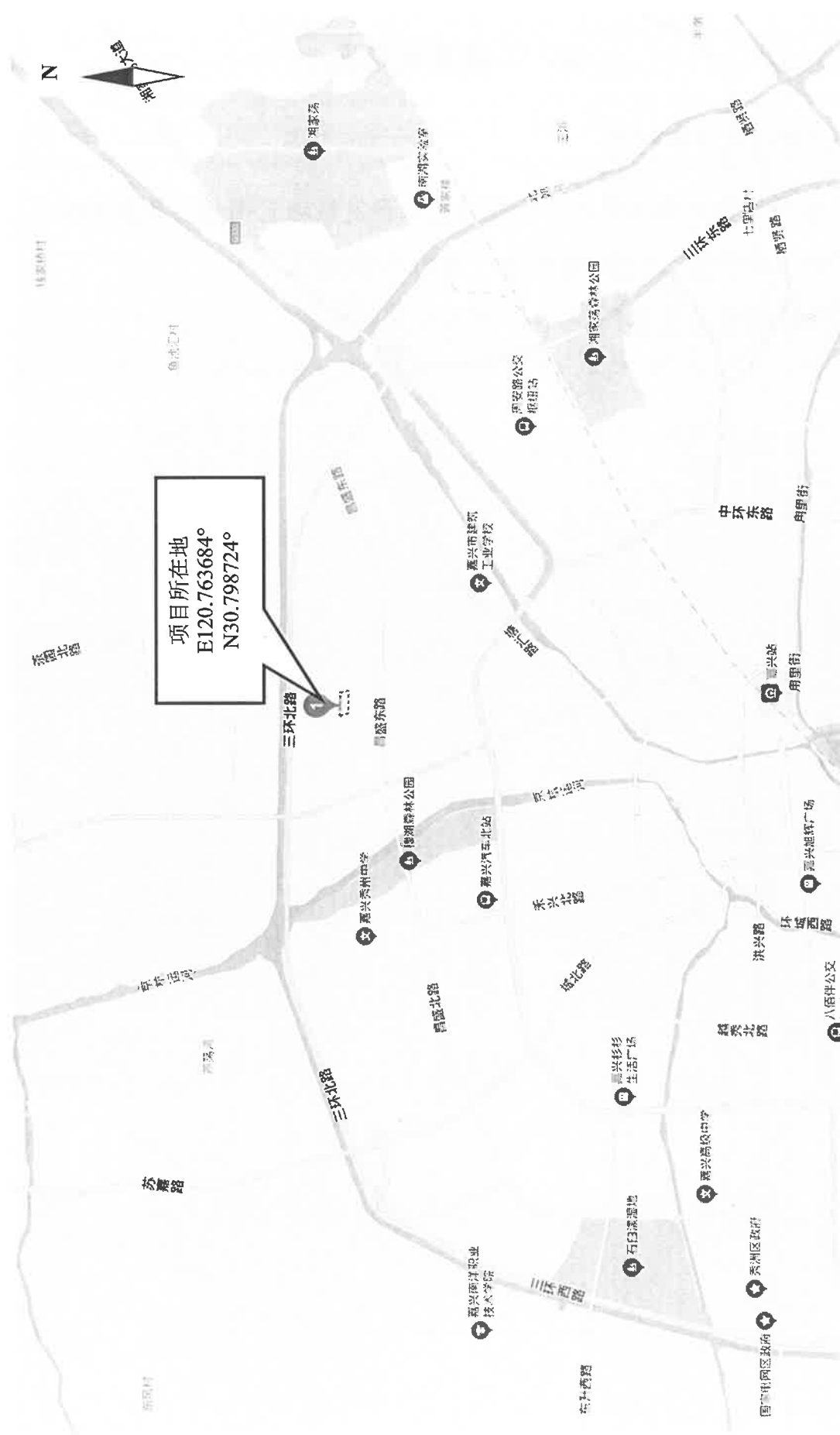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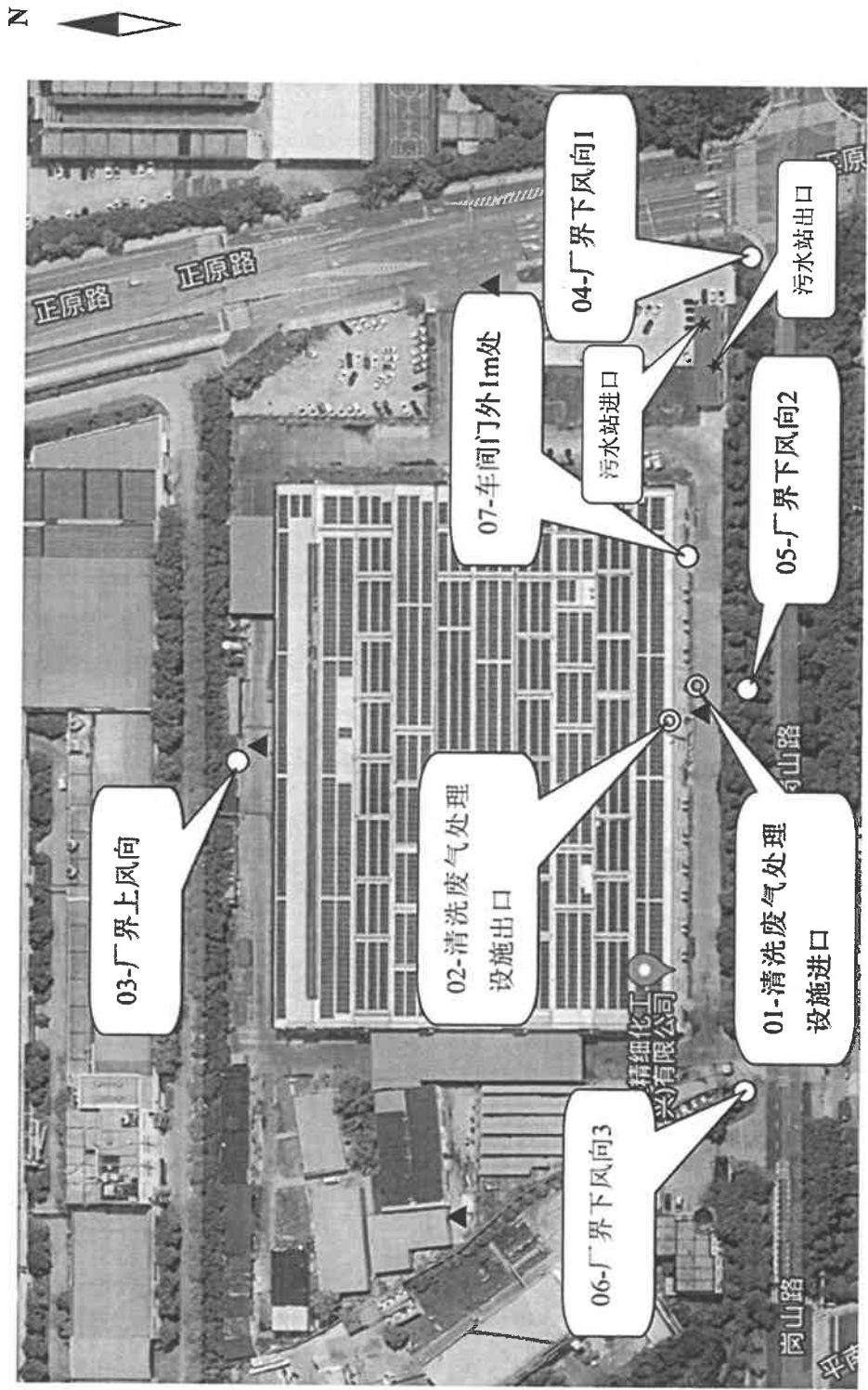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为噪声检测点。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购置先进数控车床、机器人、加工中心等加工设备，形成年产 10 万套金属类滑动轴承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年产量统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4 年 10 月 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生产量
1	金属类滑动轴承	10 万套	0.8 万套	9.6 万套

注：详见附件。

3.3 设备统计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数控机床	30	30
2	加工中心	17	17
3	磨床	27	27
4	机器人	30	30
5	低温蒸馏机	2	2
6	打标机	4	4
7	热处理电炉	1	0
8	探伤检测仪	1	1
9	硬度仪	3	3
10	三坐标测量机	5	5
11	捆包机	2	2
12	附属设备	1	1
13	空压机	2	2

注：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2024 年 10 月 实际使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金属坯料	600t	48t	576t
2	钢材	50t	4.1t	49.2t
3	润滑油	1.7t	0.14t	1.68t
4	水性清洗剂	2.4t	0.19t	2.28t
5	切削液	5.1t	0.42t	5.04t
6	乳化液	5.1t	0.42t	5.04t
7	包装材料（纸箱、 塑料等）	若干	若干	若干

注：详见附件。

3.5 水源

我公司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无新增用水。

根据我公司 2024 年 10 月期间废水排放量统计（详见附件），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560 吨，折合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8720 吨。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类滑动轴承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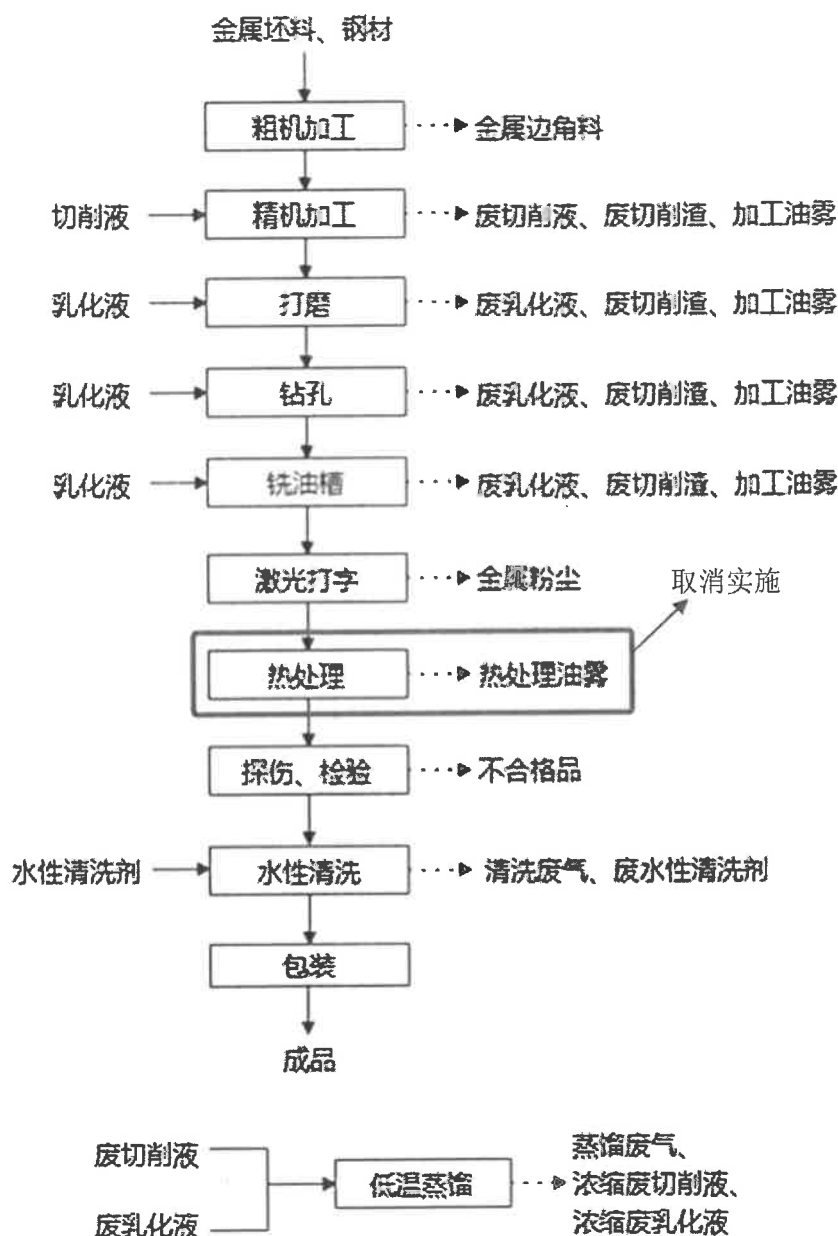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①粗机加工：外购金属坯料、钢材为原料，先经粗机加工处理，得到原始工件，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②精机加工：工件经精机加工处理，车出产品需求的形状，此过程使用切削液，产生油雾废气、废切削渣，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

③打磨：对工件进行打磨处理，使工件表面光滑平整，便于后续

加工，此过程使用乳化液，产生油雾废气、废切削渣，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乳化液。

④钻孔：打磨后的工件进行钻孔处理，此过程使用乳化液，产生油雾废气、废切削渣，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乳化液。

⑤铣油槽：使用数控铣床铣出工件油槽，此过程使用乳化液，产生油雾废气、废切削渣，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乳化液。

⑥激光打字：按需求在工件表面进行激光打字处理，此过程产生少量金属粉尘。

⑦探伤、检验：工件经磁粉探伤、检验后剔除不合格品，此过程不涉及辐射。

⑧水性清洗：使用水性清洗剂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洗，洗去表面杂质，由于水性清洗剂中含有少量水性溶剂，使用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气。水性清洗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水性清洗剂。

⑨包装：成品工件打包入库。

⑩低温蒸馏：使用低温蒸馏机对废切削液（乳化液）进行蒸馏处理，原始废切削液（乳化液）先经过滤处理滤除杂质和油污，剩余废液在低温真空条件下，水分蒸发并冷凝回用于切削液（乳化液）的配制，沉积的浓缩废液进入浓缩液收集管，作危险废物处置，此过程产生少量蒸馏废气。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中要求“购置热处理电炉，实施热处理工艺”，实际变更为“取消热处理工艺，不产生热处理油雾”，不构成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新增。厂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污水站	杭州湾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	间歇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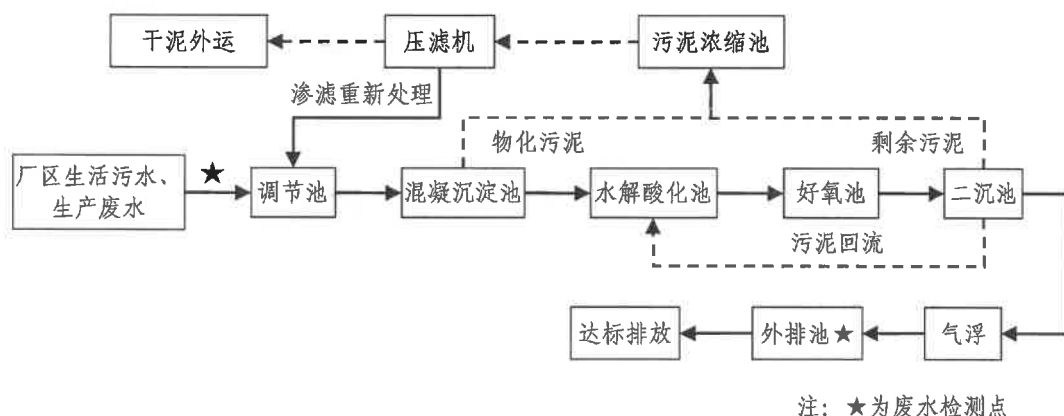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产生的加工油雾、激光打字产生的金属粉尘、水性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气、低温蒸馏产生的蒸馏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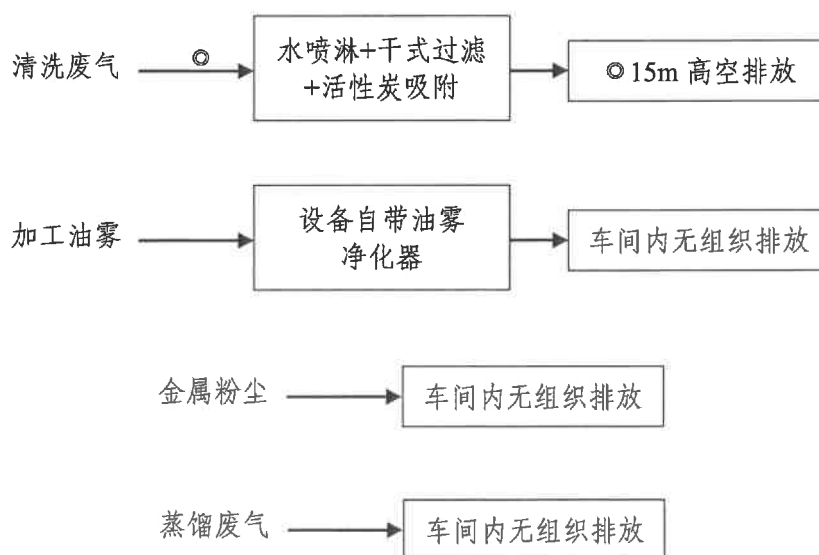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排放去向
加工油雾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	/	/	环境
金属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15m	0.1963	
蒸馏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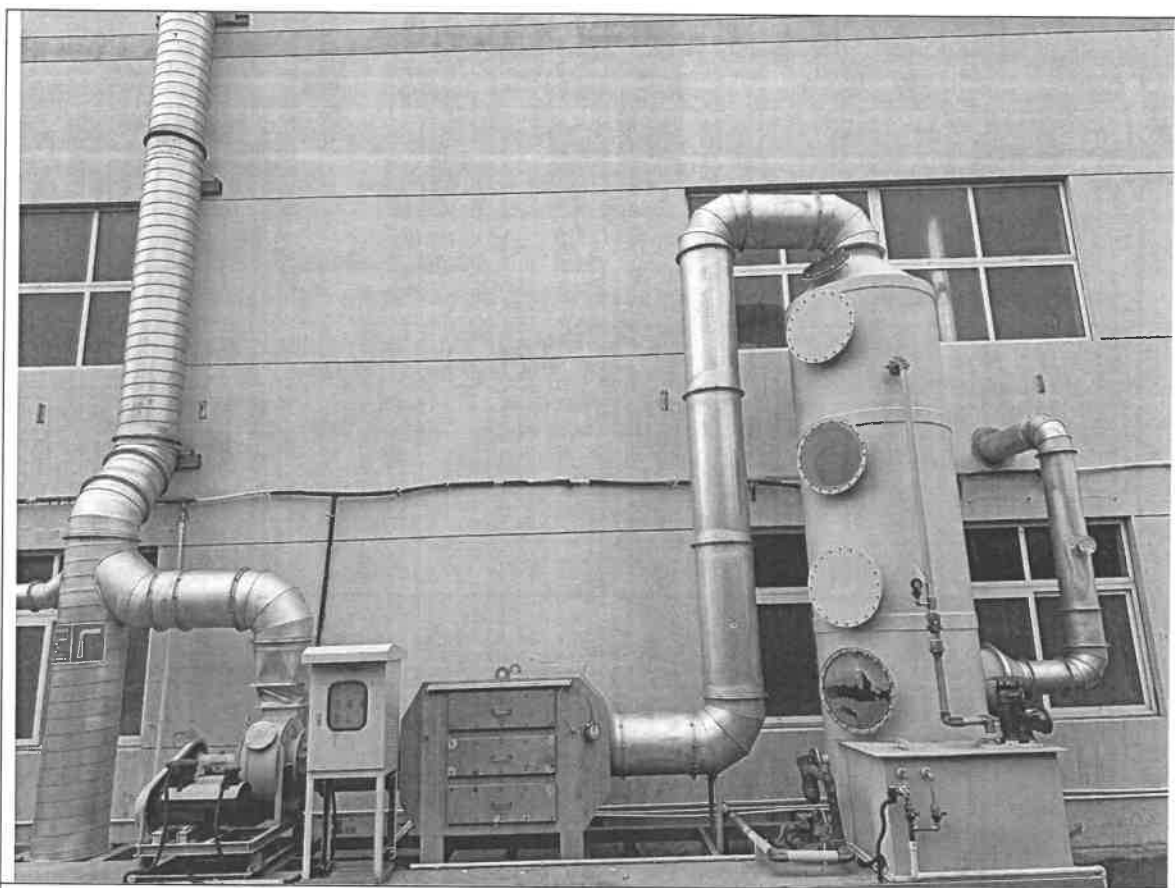
我公司委托浙江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清洗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工油雾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金属粉尘、蒸馏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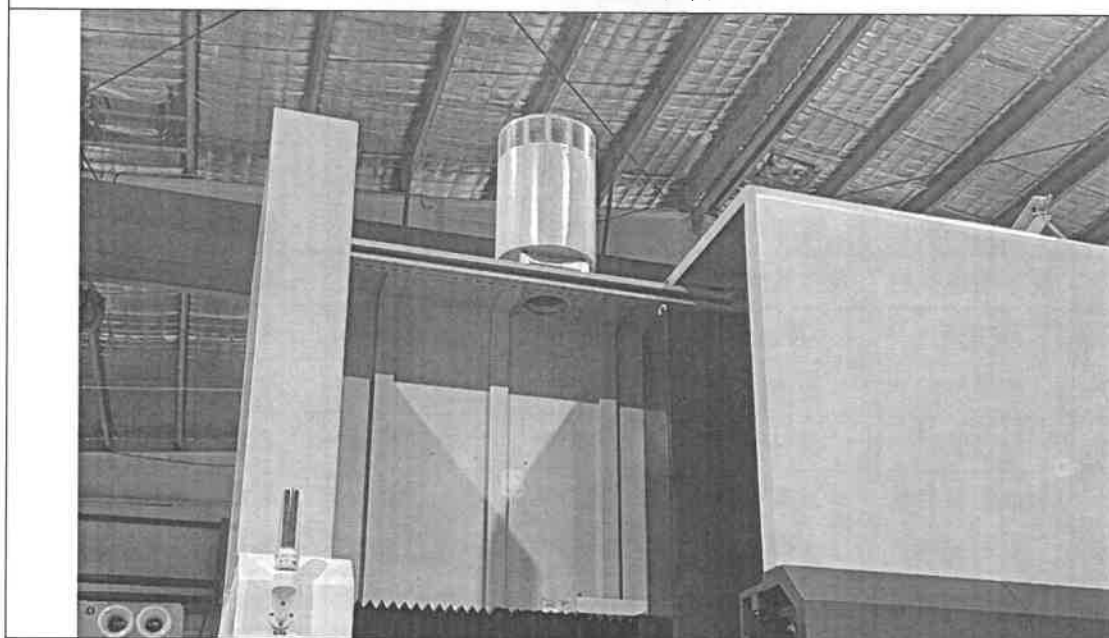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

图 4-3 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生产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声源类型	治理措施
1	数控机床	30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加工中心	17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磨床	27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	机器人	30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5	打标机	4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6	捆包机	2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7	附属设备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8	空压机	2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9	三坐标测量机	5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4	浓缩废切削液	浓缩废切削液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06-09
5	浓缩废乳化液	浓缩废乳化液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06-09
6	废切削渣	废切削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06-09
7	废水性清洗剂	废水性清洗剂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07-09
8	废滤芯	废滤芯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9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39-49
10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11	含油废包装桶	含油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12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14-08
13	含油抹布手套	含油抹布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浓缩废切削液、浓缩废乳化液、废切削渣、废水性清洗剂、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润滑

油、含油抹布手套。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t	2024 年 10 月 产生量 t	折合全年 产生量 t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产品打包	一般固废	2.5	0.2	2.4
2	金属边角料	干式机械 加工	一般固废	32.5	2.5	30
3	不合格品	产品检验	一般固废	0.61	0.05	0.6
4	浓缩废切削液	低温蒸馏	危险废物	6.732	0.5	6
5	浓缩废乳化液	低温蒸馏	危险废物	6.732	0.52	6.24
6	废切削渣	湿式机械 加工	危险废物	7.72	0.6	7.2
7	废水性清洗剂	水性清洗 剂更换清洗	危险废物	1.8	0.13	1.56
8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104	0（暂未产生）	0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077	0（暂未产生）	0
10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9	0.07	0.84
11	含油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1	0.01	0.12
1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7	0（暂未产生）	0
13	含油抹布手套	含油抹布 手套	危险废物	0.1	0.007	0.084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0.5	6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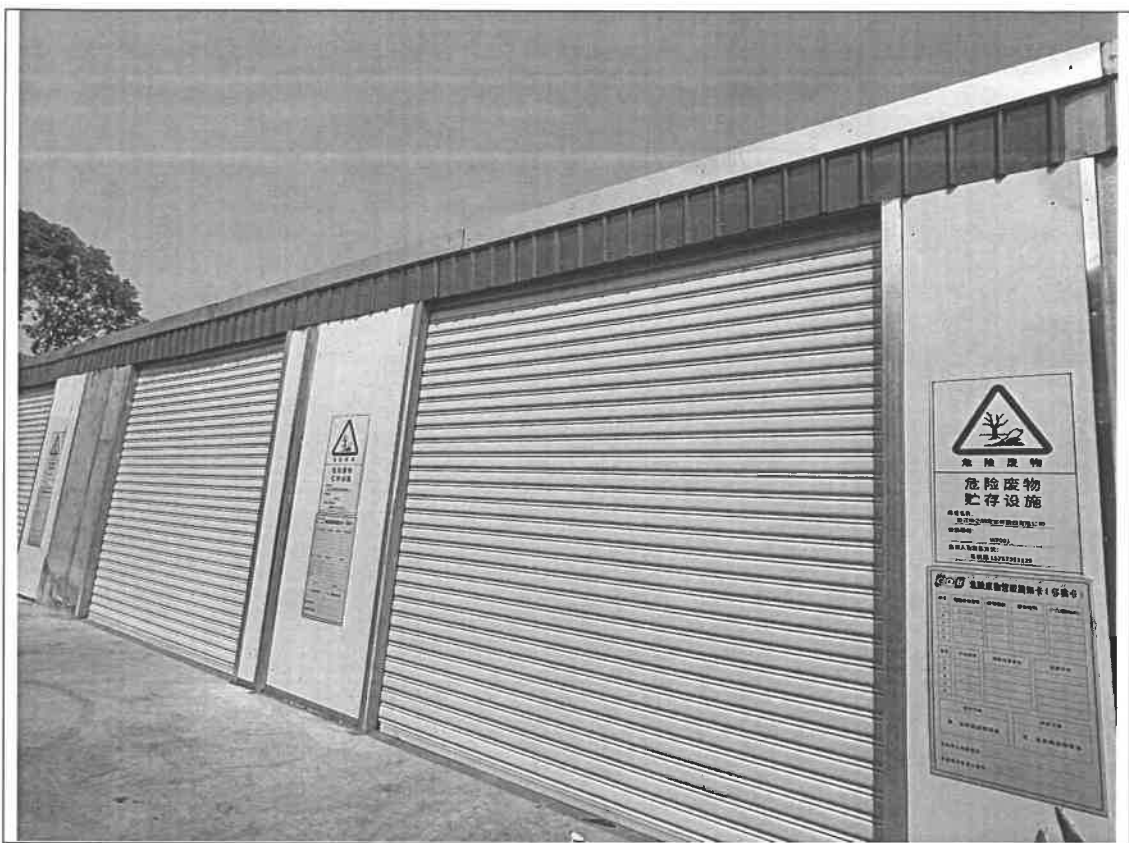
序号	种类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 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 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产品 打包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2	金属边角料	干式机械 加工	一般固废			
3	不合格品	产品检验	一般固废			
4	浓缩废切削液	低温蒸馏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	委托杭州大	3301000001

5	浓缩废乳化液	低温蒸馏	危险废物	单位处置	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切削渣	湿式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7	废水性清洗剂	水性清洗剂更换清洗	危险废物			
8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10	含油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1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2	含油抹布手套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251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清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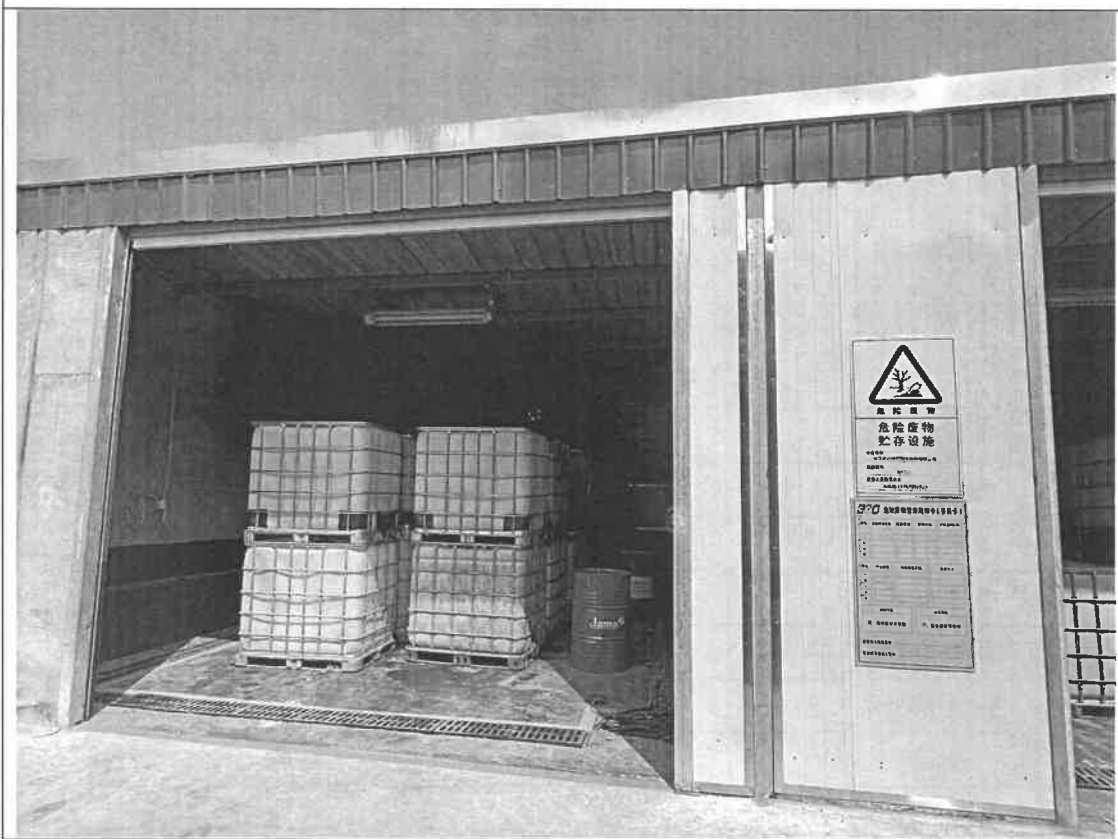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均外卖综合利用，浓缩废切削液、浓缩废乳化液、废切削渣、废水性清洗剂、废滤芯、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均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301000001）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3304000251）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4 危废仓库图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5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0	/
废气治理	2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0	
合计	30	

中达精密年产 100000 套滑动轴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受纳自然水体信息：西港(经度：120°49'19.15"、纬度：30°48'8.68")功能目标为 III 类。	/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新增。厂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出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自然通风；厂界四周：加强管理、提高收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产生的加工油雾、激光打字产生的金属粉尘、水性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气、低温蒸馏产生的蒸馏废气。我公司委托浙江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清洗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工油雾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金属粉尘、蒸馏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清

			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
噪 声	(1) 在设计和设备选型时,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2) 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 (3) 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 并单独设置在隔声房内; (4)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下运行, 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进出口的管道上断开 20~40mm 的距离并用帆布等材质利用管箍进行软连接, 风机设置在屋顶并在底座安装橡胶减震垫。	/	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 设备安装做到车间合理布局。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东、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固 废	危险废物: 浓缩废切削液、浓缩废乳、废液、废切削渣、废水性清洗剂、废滤芯、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在危废仓库内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清理后立即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出, 不在厂区内滞留。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 具有一定防渗能力, 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 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乳、废液、废切削渣、废水性清洗剂、废滤芯、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均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301000001) 处置, 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33040000251) 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嘉环（经开）登备[2024]22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详见附件。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6-4。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颗粒物	/	/	/	1.0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量 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西、北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达精密年产 100000 套滑动

轴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确定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 $\text{VOC}_s \leq 0.046\text{t/a}$, 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leq 1.030\text{t/a}$, 氨氮 $\leq 0.103\text{t/a}$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污水站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LAS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间一次, 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登记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管理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箱 ZJXH-007-18、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ZJXH-008-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0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34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10~120) L/min 大气 (0.1~1.0) L/min	颗粒物 ± 2% 大气 ± 2.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非甲烷总烃	/	/
便携式工况多功能测试仪	MH3041C 型	工况	含湿量 (0~40) %/烟气流速 (1~45) m/s	≤ 5%/± 5%
一体式避光恶臭采样桶	HP-1003	臭气浓度	/	/

风速仪	NK5500	风速	0-30m/s	±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噪声	30-130dB(A),35-130dB(C),40-130dB(Lin)	/

注：现场监测仪器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祝春伟	/	HJ-SGZ-086
	姜佳伟	工程师	HJ-SGZ-005
	朱红基	/	HJ-SGZ-091
	汪黄磊	/	HJ-SGZ-109
	史秋翱	/	HJ-SGZ-107
	闫东亚	工程师	HJ-SGZ-047
	赵威	/	HJ-SGZ-092
	周秀琴		HJ-SGZ-100
	娄诗杭	/	HJ-SGZ-101
	杨梦霞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柯赛赛	高级工程师	HJ-SGZ-024
	吴伟潇	助理工程师	HJ-SGZ-066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毛丽州	/	HJ-SGZ-095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藤奎	工程师	HJ-SGZ-030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朱柳芳	/	HJ-SGZ-110
	张雨晨	/	HJ-SGZ-088
	陈茹	工程师	HJ-SGZ-055

注：验收监测人员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

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C2410156-WS-2-1-4	HC2410156-WS-2-1-4P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4	7.4	0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6	44	2.2	≤10
氨氮	1.78	1.76	0.6	≤10
总磷	0.34	0.35	1.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0.7	2.3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C2410156-WS-2-2-4	HC2410156-WS-2-2-4P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4	7.4	0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5	34	1.4	≤10
氨氮	2.06	2.02	1.0	≤10
总磷	0.26	0.27	1.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	8.0	2.4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	≤25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41015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

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dB）	测前（dB）	差值（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4.10.22 （昼间）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2024.10.23 （昼间）	93.8	93.8	0	93.6	0.2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达精密年产 100000 套滑动轴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0.22	金属类滑动轴承	380 套/天	400 套/天	95
2024.10.23	金属类滑动轴承	352 套/天	400 套/天	88
2024.10.28	金属类滑动轴承	364 套/天	400 套/天	91
2024.10.29	金属类滑动轴承	372 套/天	400 套/天	93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东、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出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2024.10.28	第一次	污水站进 口	7.5	2.42 × 10 ³	15.2	64	5.76	482	20.7	1.25	
	第二次		7.4	2.35 × 10 ³	13.1	58	5.89	472	14.2	1.23	
	第三次		7.4	2.06 × 10 ³	11.1	55	6.27	440	7.62	1.34	
	第四次		7.4	2.19 × 10 ³	9.82	59	6.28	458	18.4	1.31	
	第一次	污水站出 口	7.5	46	1.86	20	0.14	10.7	0.47	<0.05	
	第二次		7.4	49	1.82	18	0.30	12.2	0.73	<0.05	
	第三次		7.3	48	1.79	14	0.31	11.7	0.52	<0.05	
	第四次		7.4	46	1.78	16	0.34	11.2	0.35	<0.05	
	日均值（范围）			(7.3~7.5)	47	1.81	17	0.27	11.5	0.52	<0.0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10.29	第一次	污水站进 口	7.4	2.08 × 10 ³	19.9	78	7.52	400	15.8	1.14	
	第二次		7.3	2.25 × 10 ³	22.4	79	4.32	430	18.7	1.08	
	第三次		7.3	2.80 × 10 ³	23.2	52	6.46	545	19.3	0.97	
	第四次		7.4	2.20 × 10 ³	18.8	54	3.71	435	10.5	0.88	
	第一次	污水站出 口	7.4	49	2.20	15	0.39	10.6	0.93	<0.05	
	第二次		7.4	46	2.62	18	0.38	9.8	4.63	<0.05	

	第三次		7.3	47	2.41	19	0.29	10.4	4.48	<0.05
	第四次		7.4	35	2.06	17	0.26	8.4	1.78	<0.05
	日均值（范围）		(7.3~7.4)	44	2.32	17	0.33	9.8	2.96	<0.0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410156。

9.2.2.2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10.28	厂界上风向	N	3.2-3.3	15.2-18.5	101.7-101.9	晴
	厂界下风向 1	N	3.2-3.3	15.2-18.5	101.7-101.9	晴
	厂界下风向 2	N	3.2-3.3	15.2-18.5	101.7-101.9	晴
	厂界下风向 3	N	3.2-3.3	15.2-18.5	101.7-101.9	晴
	车间外 1m	N	3.2-3.3	15.2-18.5	101.7-101.9	晴
2024.10.29	厂界上风向	N	3.1-3.6	17.9-20.5	101.9-102.0	晴
	厂界下风向 1	N	3.1-3.6	17.9-20.5	101.9-102.0	晴
	厂界下风向 2	N	3.1-3.6	17.9-20.5	101.9-102.0	晴
	厂界下风向 3	N	3.1-3.6	17.9-20.5	101.9-102.0	晴
	车间外 1m	N	3.1-3.6	17.9-20.5	101.9-102.0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4.10.2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5	14	12	15		
		厂界下风向 2	15	12	13	12		
		厂界下风向 3	15	16	14	13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259	0.365	<0.167	0.240		
		厂界下风向 2	0.244	0.282	0.309	0.549		
		厂界下风向 3	0.229	<0.167	0.289	0.56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81	0.84	0.85	0.7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68	0.90	0.60	0.52		
		厂界下风向 2	0.57	0.87	1.79	1.74		
		厂界下风向 3	1.71	1.65	2.18	0.82		
		车间外 1m (瞬时值)	0.87	0.86	1.34	1.34	20	达标
		车间外 1m (时均值)	0.84	0.78	0.51	0.84	6	达标
2024.10.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6	12	14	12		
		厂界下风向 2	13	14	13	15		
		厂界下风向 3	14	15	13	16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413	<0.167	0.182		
		厂界下风向 2	0.218	0.415	0.652	0.277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167	0.627	<0.16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95	0.94	1.18	1.0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73	0.90	0.82	0.81		
		厂界下风向 2	0.89	1.13	0.77	0.79		
		厂界下风向 3	0.82	1.79	0.87	0.84		
		车间外 1m (瞬时值)	0.75	0.80	0.77	0.73	20	达标
		车间外 1m (时均值)	0.86	0.76	0.66	0.71	6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410158，< 表示低于检出限。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4.10.22	清洗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67	9.69	9.85	9.07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2	0.022	0.020		/	/
	清洗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6	1.39	1.62	1.8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3	0.004	0.004		10	达标
		臭气浓 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229	/		2000	达标
2024.10.23	清洗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43	8.40	8.16	8.33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0.018	0.019		/	/
	清洗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0	2.27	1.28	1.7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3	0.004		10	达标
		臭气浓 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269	/		200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410158。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东、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2024.10.22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59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6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1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62
2024.10.23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64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8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8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60
标准限值			东、南 70，西、北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410157。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我公司全厂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18720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936	0.094

2、废气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00h	0.004kg/h	0.008t/a

3、总量控制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872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936 吨/年和 0.094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1.030 吨/年、氨氮 0.1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08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0.04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达精密年产 100000 套滑动轴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同年 4 月 2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进行了备案登记(文号: 嘉环(经开)登备[2024]22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均外卖综合利用, 浓缩废切削液、浓缩废乳化液、废切削渣、废水性清洗剂、废滤芯、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均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301000001)处置, 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3304000251)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我公司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出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东、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均外卖综合利用，浓缩废切削液、浓缩废乳化液、废切削渣、废水性清洗剂、废滤芯、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均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301000001）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3304000251）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872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936 吨/年和 0.094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1.030 吨/年、氨氮 0.1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08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 0.04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